

垃圾分类,要走的路还有多远?

——我市垃圾分类情况调查

晚报见习记者 陈静



“分类的垃圾箱怎么用呀?”昨日,家在新区华夏小区的王女士和女儿散步时,看到路边的一个分类垃圾箱,女儿迷惑地向她提问。这可把王女士给问住了,因为她也不清楚这分类垃圾箱到底该怎么用。

其实,垃圾分类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许多城市都已成功实现了垃圾分类处理。为了环保和美化市容,我市也装上了许多分类垃圾箱。据记者观察,仅在新区新世纪广场外围,24个垃圾箱

中就有14个是分类垃圾箱。面对这些分类垃圾箱,市民对垃圾分类的情况又知道多少呢?在新世纪广场,记者对一些市民进行了随机采访。

“在电视上常看到别的城市都实现了垃圾分类,今天我才注意到咱这广场也有这么多的分类垃圾箱,不过我还真搞不清楚啥是可回收的垃圾,啥是不可回收的。”市民张先生说。

在广场一角,记者仔细查看了一个分类垃圾箱。在可回收箱中,是一些矿泉水瓶、

面中纸、塑料袋、水果皮,以及一些烟头,而在不可回收箱中,同样也是这些东西,还有一些碎玻璃和丢弃的食物。

按照分类要求,这个垃圾箱内的一些物品明显放错了地方,像塑料瓶、塑料包装袋、玻璃和吃剩下的食物都属于可回收垃圾,不应扔在不可回收箱内。

在新区的居民小区中,基本也没有将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即便有的小区有分类垃圾箱,但仍然是垃圾随意乱扔,没有进行分类,居民都是将自家的垃圾用垃圾袋装在一起扔掉。

“没怎么接触过分类垃圾箱,家里的垃圾一般都是装在一起,好扔!从来没分过类,也没有人说过要分类倒垃圾。”一位居民说。

有一些居民还认为,就算是自己为垃圾分类了,也不一定起到什么作用。“我分了可那处理垃圾的人也不见得就把它们分开啊。”

正如这部分居民所说,一些环卫工的确是将各种垃圾混装在一起运走的,据记

者观察,一些环卫工人工作时会将各种生活垃圾甚至掺杂着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杂乱无章地堆在一起。

环卫部门的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了他们平时的处理垃圾方式:各居民小区一般都有垃圾处置点,每天再由垃圾清运车把收集的垃圾运送到垃圾转运站,然后由环卫部门将这些垃圾统一运到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

对于分类垃圾箱中的分类垃圾如何处理,该工作人员说:“分类的垃圾一般都是环卫工直接分类挑拣,能回收的他们就自己卖给了收废品的了。”

废旧电池污染环境的严重性已被社会认识,作为有害垃圾的代表,我市是如何处理的?就此记者询问了环保部门。环保局的一名工作人员说:“媒体针对这一问题进行过很多报道,我们也一直在努力,希望建立一个机构来解决废旧电池的处理问题,但目前来说,我市还没有这样一个具体的机构。”

相关链接

生活垃圾一般可分为四大类: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目前常用的垃圾处理方法主要有综合利用、卫生填埋、焚烧和堆肥。

1.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塑料、玻璃、金属和布料五大类。

2.厨余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等食品类废物,经生物技术就地处理堆肥,每吨可生产0.3吨有机肥料。

3.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等,这些垃圾需要特殊安全处理。

4.其他垃圾包括除上述几类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采取卫生填埋可有效减少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及空气的污染。

孩子逃课上网 母亲怒砸网吧

晚报讯(见习记者 卓瑞娟)11月25日,一名母亲在一家网吧内找到逃课的儿子时,因对网吧容留未成年人上网的做法不满,怒不可遏几次要砸掉网吧的电脑。

“有人砸网吧了。”当日上午9时30分左右,新区新世纪广场附近的一家网吧内突然传出一阵喧闹声,一名40岁左右的黑衣女子拿着一个金属杯子,奋力向网吧包间内的一台电脑砸去,嘴里还气愤地喊叫着:“让你逃课到这儿上网!”在她的旁边,一个学生模样的男孩面带尴尬地低头站着,不敢有任何举动。女子的举动引来了网吧工作人员,他们上前试图阻止该女子,但女子不为所动,一边要砸电脑一边大喊着“你们打110报警把我抓走啊!”“你们网吧违法经营,让未成年人上网”等话语。

在黑衣女子停顿间隙,网吧工作人员向她解释:“我们这儿都是拿身份证登记上网的,没有身份证根本不让上。”对于网吧工作人员的话,这名女子气愤驳斥道:“他身份证是假的,我是他妈我能不清楚自己孩子有没有身份证?你们网吧管理不善,监督不力。他上哪台电脑我就砸哪台,他来一次我就砸一次。”看到这名女子正在气头上,网吧的人员似乎也无计可施,只得想着办法护着女子要砸的电脑。这时,那名低头站立的男孩突然抽身走出网吧,黑衣女子也放下杯子,追着男孩匆匆离去。网吧工作人员这才得以收拾残局。

据知情人讲,那个男孩痴迷电脑游戏,常常逃课到网吧上网玩游戏,这次又是逃课而来,结果被母亲发现,一路追到了网吧。家长对孩子逃课上网无计可施,只好把怒气转移到网吧和电脑上。

百姓热线

3313880

0668892281(移动短信0.1元/条)
113929(小灵通短信0.08元/条)
800913(联通短信0.1元/条)
Email:rx880@sina.com

烦心事 关注事 突发事

李冰鑫,好样的!

读者王先生来电:11月16日,他的钱包丢了,钱包里面有1200多元的购物券,还有信用卡、身份证等重要证件。就在他十分焦急时,一名中学生联系到他,将捡到的钱包还给了他。经过打听,他得知送回他钱包的是市兰苑中学七年级九班学生李冰鑫。原来,李冰鑫是在捡到钱包后根据里面证件上的信息找到他的。王先生说,李冰鑫拾金不昧的行为让他十分感动,他通过晚报说一声:李冰鑫,你真了不起。

晚报记者 卫珩

公交车上提示语不文明

一名热心读者来电:他在乘坐四路公交车时,发现个别车辆在投币箱上粘贴的提示语很不文明,提示语的用意是提醒乘客要讲卫生,但语气却像骂街。他建议车主赶快换掉这种提示语,文明用词,温馨提醒,让每位乘客都能舒心乘车。

晚报见习记者 王帅

断裂线杆 马路隐患

每次从这儿过都得躲得远远的,生怕哪天它会突然倒下砸住人!”昨日,在山城区长风中路和朝霞街交叉口附近的一根倾斜的电线杆前,路边的行人无不远远躲避。这根线杆下部已经断裂,虽有两根钢丝在外面加固,但这根线杆朝着马路倾斜过来,上部已支在了相邻的树枝上,看起来随时有倒下来的可能。市民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给予处理,解除这个悬在行人头上的安全隐患。

晚报见习记者:郭坤 周凯楠 摄



二次交换费协商不成 小区面临停暖危机

晚报记者 孙敏 卫珩

11月24日,在新区华夏小区门口,小区物管方面张贴的一纸通知引起小区内居民的不满。该通知是物业公司以热力公司通知为由,要求小区内住户及时交纳采暖费用。一些居民认为,通知语气强硬,有“逼收”之嫌。而居民之所以不愿交纳采暖费用,主要是居民与小区物业公司之间未就供热二次交换费的收费标准达成一致。即使有停暖的风险,我们也要争取自己的权利。”一名华夏

小区的居民向晚报记者说。记者当日来到华夏小区,一名自称是小区业主代表的先生告诉记者:“我们这个小区的供热二次交换费比周围几个居民小区都要高,而且高出太多。”该人士说,离他们小区不远的淇滨区政府家属院的二次交换费是每月0.5元/m²,而他们小区则是每月0.65元/m²。而据业主测算,收取完全能满足小区二次交换站的成本支出。“二

次交换站主要是电费支出,我们是根据二次交换站的用电消耗来计算的,得出的数据应该是合理值。”

记者走访了新区几个居民小区了解到,淇滨区政府家属院和学府花园一期的收费标准是每月0.5元/m²,淇滨花园一期的收费标准是每月0.75元/m²,学府花园二期是每月0.8元/m²,并无一个统一的收费标准。

关于小区二次交换费标准的确定方法,记者采访了

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名姓王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我们的收费标准的确定都是有依据的,实际支出并不像有的住户想象的那样只有电费支出。”为了证明自己所说,王女士向记者出示了一份名为《2008年冬季供暖二次交换费用预算公示》的材料。这份材料中对于二次交换预算费用进行了一些说明。“这份公示我们已经上交市发改委审核了,现在还在审核中。”王女士说,“我

们的收费都是合理的。”

记者就此联系了市发改委,有关人士介绍说,小区供暖二次交换费的具体价格由小区业主与物业公司协商确定,如无特殊情况,价格主管部门并不进行太多干涉。

如今,虽然面临不交费就要暂停供暖的局面,华夏小区仍有不少住户表示:“停暖就停暖,凭什么叫别人交5角,我们就要交6角5?物业公司必须得给我们合理说法。”